



##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（TA）作業要點

98.5.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訂

98.5.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助學金（TA）發放之對象以研究生為原則，惟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需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助理，並領取本助學金（TA）者，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作業流程：本所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助學金（TA）學生之資料，再由教務處於每月五日前統一系列印清冊送核。
- 四、發放之規定：
  - （一）本所依學校分配之助學金（TA）預算數額，提供學生申請。
  - （二）領取本助學金（TA）學生，惟同一學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七千元。
  - （三）每學期發放五個月，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。
  - （四）領取本助學金（TA）之同學，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。
- 五、分配及計算原則：
  - （一）助學金之分配經學校核定後，本所則依當學期開設課程之選修人數達學校規定者核發。
  - （二）助學金（TA）發放標準以每週協助教學 1 小時為 1 單位計算，每月每單位核發 1000 元。
- 六、領取助學金（TA）之學生應遵行本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所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（TA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後送所務會議通過，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